

收文編號：1070004625

議案編號：1070409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77

案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通訊費」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070900183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本總處預算，針對「通訊費」原列 1,071 萬 9 千元，刪減 20 萬元後，再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「如何降低通訊費用」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第 2 款第 2 項主計總處決議（二）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034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本總處關於「通訊費」，刪減20萬後再凍結十分之一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預算案「通訊費」編列 1,071 萬 9 千元，有鑑於其用途皆為公務所需電話、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，在科技日新月異、各類通訊及網路技術不斷進步情形下，實有檢討如何降低通訊費使用之必要。為撙節政府支出，俾利國家資源有效分配及使用，爰刪減 20 萬元後，再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通訊費用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本項經費係本總處為辦理公務所需電話、郵資、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使用，為撙節通訊費用，本總處已辦理以下各項節約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公務電話費：每月均檢視公務電話費用使用情形，如有私用或行動電話費超過補助額度者，則收回相關電話費用，另亦請同仁洽公時留意通話時間，以節省公帑。
- (二)郵資費：宣導同仁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公文檔案傳遞文件，節省寄送郵件件數及郵資費用。
- (三)數據通訊費：本總處網路連線係使用政府網際服務網（GSN）網路專線，每月均定期檢視網路頻寬使用情形，並檢討專線租用之必要性，107 年度預算已較 106 年度減列 98 萬 5 千元，

有效節省數據通訊費支出，為再擷節相關經費，後續將檢視網路通訊費契約，就各費率方案進行效益分析，以採取擷節經費之最佳方案。

三、預算凍結之影響

鑒於「通訊費」科目預算係本總處為辦理公務所需郵資、電話、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使用，倘未能解凍，對於本總處推動主計業務之執行，將因之有所窒礙，爰懇請同意解除凍結，俾利業務能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